

广州市黄埔区教育局

穗埔教复〔2023〕47号

黄埔区教育局关于同意广州市黄埔国光学校 办学许可届满申请续期的批复

广州市黄埔国光学校：

你校提交的《2023年国光学校办学许可证届满续期的申请》及相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第二十六条、第二十七条、第二十八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第十二条、第十六条的规定。我局批复意见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校申请，换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》。办学许可证号：144011240000018。有效期至2024年7月20日止。

二、办学有关事项：

- 名称：广州市黄埔国光学校。
- 地址：广州市黄埔区茅岗坑田村环路32号。
- 举办者：广州市国光教育发展有限公司。
- 法人代表：陈君爱。

(五) 校长：马祖明。

(六) 办学性质：非营利性民办学校。

(七) 学内容：全日制小学、初中学历教育。

(八) 学校类型：基础教育。

请你校接到批复后，到广州市黄埔区相关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备案手续。认真执行国家、省、市有关法规政策，依法诚信办学。此复。



(联系人：黄林波，联系电话：82113782)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区民政局，局机关各科室、直属事业单位、各中小学

广州市黄埔区教育局办公室

2023年5月15日印发
